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王文慶

電話：02-27256608

傳真：02-23453938

電子信箱：ea-1028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053320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不肖業者假借公用天然氣事業定期檢查名義向用戶進行詐騙情事，請惠予轉知所屬各里辦公處、學校，協助宣導市民辨識真偽，提增警覺性以避免受騙上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市市議會105年10月27日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財政建設部門第16組李傅中武議員質詢議題辦理。

二、本局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及用戶安全考量，督導本市4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下稱天然瓦斯公司）每2年至轄區用戶家中免費實施管線設備定期檢查。為避免不肖瓦斯器材廠商假借天然瓦斯公司定期檢查名義更換器材詐取費用之情事，本局已要求各天然瓦斯公司均需事前以書面指名通知個別用戶，員工並應一律配戴識別證以利用戶辨識。當定檢人員到達用戶家中時，民眾可採取下列方式辨識：

（一）循每月瓦斯繳費通知單上公司服務聯絡電話或撥各天然瓦斯公司之總機，當場確認當日是否有安排該名員工辦理定期檢查。



(二)要求檢查人員出示識別證及個別用戶資料供比對是否正確無誤。

(三)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提供用戶管線設備定期檢查服務，如需更換器材，「現場一律不收費，費用併下期帳單」，以與假借天然瓦斯公司名義之不肖廠商明顯區隔。

三、邇來接獲市民及民代反映不肖業者利用相似天然瓦斯公司之名稱進行定檢推銷瓦斯器材，為避免市民受騙上當，請轉知所屬各里辦公處、學校，協助宣導周知，如有發現該情事，民眾及貴區各里辦公處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報案，或通知轄區派出所到場處理，共同防杜不法行為。如果用戶不慎被不肖廠商推銷購置瓦斯器材，可循「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若廠商拒不接受時可向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四、謹提供本市4家天然瓦斯公司正確公司名稱、供氣區域及聯絡電話如下：

(一)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區、大安區、信義區、松山區、中山區、萬華區、大同區、士林區明勝里、士林區福華里）：2332-1070、非上班時間請撥 2767-6552。

(二)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區、北投區）：2894-8686轉812、非上班時間請撥 2895-9797。

(三)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區）：2922-0606、非上班時間請撥 2922-6666。
AE60365 內部資料

(四)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區、南港區）：2791-3491轉202、非上班時間請撥 2794-3218。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